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曾昭晖（第四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汪华荣诉你及真牌珠宝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龙岗区金福和珠宝商行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邱泽聪（注销前企业：深圳市龙岗区明福华珠宝商行）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真牌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695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04576元，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五被申请人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7年至2021年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6195.68元，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五被申请人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第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，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五被申请人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第四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5412元，第一、第五被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第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列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